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39 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0 人；

3、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26.39 万股；

3、授予人数：50 人；

4、授予价格：每股 19.99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50 人）		26.39	100%	0.23%

合计（50人）	26.39	100%	0.23%
---------	-------	------	-------

说明：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7、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3年。

8、锁定期、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13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50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5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5,258,000.0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499.41万股增加至11,525.80万股，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等九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本次股份授予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数为58,703,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

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15,258,0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7 元。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73,100	69.81%	263,900	80,537,000	69.8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12,100	2.62%	263,900	3,276,000	2.84%
04 高管锁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4,100,000	64.44%		74,100,000	64.29%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46,000	2.74%		3,146,000	2.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21,000	30.19%		34,721,000	30.12%
三、股份总数	114,994,100	100.00%	263,900	115,258,0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